

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董事无因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拟与公司股东黄家荣女士签订借款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公司向黄家荣女士借款人民币 32 万元，利息为 0，借款期限为 1 年。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黄家荣女士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，公司控股股东刘登水配偶；同时系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52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34.67%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职务。公司总股本为 1500 万股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刘登水、黄家荣回避

表决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黄家荣	安徽省蚌埠市国强路	不适用	不适用

(二)关联关系

黄家荣女士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，公司控股股东刘登水配偶；同时系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52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34.67%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职务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公司股东黄家荣女士借款人民币32万元，利息为0，借款期限为1年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资金拆入未收取利息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公司通

过向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，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是真实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2月9日